

民事答辩状

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18) 津民初 XXX 号	案由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龙川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☐ （控股☐ 参股☐）民营☒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谢 XX 性别：男☒ 女☐ 出生日期： 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 工作单位：XXX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薛 XX 单位：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☐ 特别代理☒ 无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	地址：天津市 XX 区 XX 路 3 号 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薛 XX		
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,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)	是 ☒ 方式: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,未到期租金中包含未到期利息,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
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,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
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对返还租赁物,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不应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
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
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同第1项异议
10.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; 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
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
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利息。
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4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辯人（簽字、蓋章）：

龙川公司 宋 XX

谢 XX

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